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投簡字第576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士豪

05
06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96
07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8 下：

09
10 主文

11 黃士豪犯收受贓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士豪於本
15 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6 （如附件）。

17 二、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

18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持有毒品案件被法院論罪科刑的素
19 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2)被告明
20 知如附件所示之車牌為來路不明之贓物仍收受之並懸掛上
21 路，造成被害人追索困難，且助長社會上財產犯罪風氣，顯
22 然無視法紀並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之犯罪手段及動
23 機；(3)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24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工地工作、月薪約新台幣3萬元、
25 離婚、沒有人需要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沒收部分：

28 被告就附件所收受之車牌2面，因均已發還於被害人有贓物
29 領據單可憑，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30 追徵。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06 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陳淑怡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第1項

18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5496號

23 被 告 黃士豪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南投縣○○鎮○○路○○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黃士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名稱：
30 陳淑怡）因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而遭監理機關註銷車

牌，並遭警查扣車牌。黃士豪為求繼續使用上開車輛，竟於民國113年5月14日21時26分許前某時，在南投縣草屯鎮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源明」之人詢問有無車牌可資借用，「源明」應允後，即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車主名稱：張培源，原停放在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588巷，於113年3月27日失竊，由張培源弟媳鍾慧英報案），懸掛在上開車輛前、後方。黃士豪明知取自「源明」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來路不明，且車牌不得脫離原車另行懸掛，預見該車牌2面可能屬於贓物，竟仍予以收受，充當上開車輛之車牌。嗣黃士豪於113年5月14日21時26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00○0號加油站時，為警發覺「8823-LC」號車牌為失竊車輛，而遭攔停，並扣得上開車牌2面（業經發還予鍾慧英，不另聲請宣告沒收），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士豪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p>1.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女友之姐姐陳歆怡所有，平時為被告使用之車輛。</p> <p>2. 「8823-LC」號車牌2面，係被告向綽號「源明」取得，而由「源明」懸掛在上開車輛。</p>
(二)	證人即被害人張培源於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被害人張培源所有之事實。

01

(三)	證人即被害人鍾慧英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原停放在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588巷空地，後該車車牌於113年3月27日遭竊之事實。
(四)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113年5月14日職務報告1份	證明本案查獲之經過。
(五)	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證明「8823-LC」號車牌2面失竊之經過及現已發還之事實。
(六)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含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黃士豪於113年5月14日21時26分遭警攔停，並執行搜索扣得之物品。
(七)	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截圖、扣案物照片、蒐證照片	證明本案查獲之經過。
(八)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名稱為張培源，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名稱為陳歆怡。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收受贓物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侵占遺失物罪嫌云云，惟被告於偵查中自陳：「8823-LC」號車牌2係「源明」懸掛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等語，難認上開車牌2面係被告拾得，自無從論以侵占遺失物罪責，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屬社會事實同一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3 檢 察 官 高詣峰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6 書 記 官 陳韋翎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349條第1項
09 (普通贓物罪)
10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